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豫通司字[2022]070189A号

估价项目名称：博爱县清化镇清义街东兴巷5号006幢房地
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博爱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余春飞（注册号 4120210070）

谢华北（注册号 412018014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博爱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位于博爱县清化镇清义街东兴巷 5 号 006 幢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司法拍卖房地产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被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小区名称为东兴巷 5 号，房屋坐落为博爱县清化镇清义街东兴巷 5 号 006 幢。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面积为 100.0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加建面积为 137.53 平方米的无证建筑物，含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显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博房权证清字第 201401888 号、博房权证清字第 201401889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邱红玲、李志鹏，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规划用途为住宅，证载建筑面积为 100.07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 137.53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份为 1998 年，证载总层数为 1 层，实际总层数为 2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1-2 层。

价值时点：本次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完成之日，即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成本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房

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原则，采用比较法、成本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0.18 万元（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估价结果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评估单价（元/m ² ）	评估总价（万元）
有证部分	100.07	3603	36.06
无证部分	137.53	1027	14.12
合计	237.60	--	50.18

特别提示：

1. 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
2. 本次评估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不考虑房地产拍卖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和可能拖欠的水、电、物业费等，敬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3.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进行阅读，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应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5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7
三、估价结果报告	11
(一) 估价委托人	11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11
(三) 估价目的	11
(四) 估价对象	11
(五) 价值时点	14
(六) 价值类型	15
(七) 估价原则	15
(八) 估价依据	16
(九) 估价方法	18
(十) 估价结果	1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20
四、相关附件	21
(一)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21
(二) 估价对象照片	21
(三)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1
(四) 《博爱县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委托书》复印件	21

(五) 《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21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1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21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1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和《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进行分析，形成专业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余春飞、谢华北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拍照、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外观和使用情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房屋建筑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勘查的责任。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签字日期
余春飞	412021007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谢华北	412018014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资料，我们对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检查。但受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有证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假定有证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一致，无证部分房屋的建筑面积以现场实测为准，并经委托人及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6.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7. 本报告估价结果以税费正常负担为假设前提，并未考虑可能发生的办理抵押登记、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8.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为前提。
9. 报告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假设前提。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本次估价假定土地权属完备，用途合法。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为人民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和抵押及其他优先受偿款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

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本次估价假定《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真实、有效、合法。

（六）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为司法拍卖房地产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参考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使用条件及估价目的，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或重新估价。

2.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博爱县人民法院使用，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且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3.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细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报告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 本估价报告书必须完整使用方有效，仅使用本报告部分内容所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6. 本次估价考虑的是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无法提前准确考虑将来可能

的变现之日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有无重大变化、是否遇有自然力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所做的分析系依据常规经验做出的判断,仅供参考。

7.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仅使用本报告部分内容所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8. 本报告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9. 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本报告评估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差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本估价报告由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博爱县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全称：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楠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2 号东单元 18 层 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79868093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291 号

(三) 估价目的

为司法拍卖房地产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被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四)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为博爱县清化镇清义街东兴巷 5 号 006 幢建筑面积为 100.0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加建面积为 137.53 平方米的无证建筑物，含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

2.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

- ①坐落：博爱县清化镇清义街东兴巷 5 号 006 幢。
- ②方位：估价对象位于博爱县东南部，海华路与清义街交叉口西南侧。
- ③与重要场所距离：距离幸福湖公园约 620 米，距离博爱县人民医院约 460 米，距离博爱县东兴学校约 100 米。
- ④临街状况：估价对象位于东兴巷 5 号内部，不临路。
- ⑤房屋朝向：估价对象朝向为南北朝向。
- ⑥楼层：房屋总层数为 2 层，所在层 1-2 层。

(2) 交通状况：

- ①道路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主干道海华路，次干道清义街，道路通达。
- ②公共交通：803 路等公交线路在附近设站点经过，有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出行便利。
- ③可利用的交通工具：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交通较便捷。
- ④交通管制：估价对象附近有海华路、清义街等，道路设计合理，无交通管制。
- ⑤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所在位置，具有地上停车位，停车方便。

(3) 周围环境概况：

- ①自然环境：估价对象附近噪音污染程度较低，自然环境状况较好。
- ②人文环境：附近有小学、幼儿园等，周边社区成熟度高，人文环境较好。
- ③景观：幸福湖公园、体育广场，适宜休闲，景观较好。

(4) 外部配套设施:

①基础设施: 红线外“七通”, 市政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天然气、通暖气。市政供水、供电、通讯保证率均在 98%以上, 雨污水分流, 排水通畅; 能满足正常生活需要。

②公共配套设施: 附近有东兴幼儿园、博爱县东兴学校、博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博爱县支行)、博爱体育馆、亿隆超市、心和超市、博爱县人民医院等, 估价对象周边文教、生活服务、医疗设施完备, 能够满足人民的生活需求。

3.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①宗地坐落: 海华路与清义街交叉口西南侧。

②形状、地形、地势: 形状较规则; 地势平坦; 与相邻土地无明显高低落差, 利于自然排水。

③地质、土壤: 地质条件较好, 地基承载力较高; 土壤状况较好。

开发程度: 红线外“七通”, 市政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天然气、通暖气, 红线内“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场地平整。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①小区名称: 东兴巷 5 号。

②建筑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 237.60 平方米 (证载面积 100.07 平方米, 无证部分 137.53 平方米)。

③设施设备: 估价对象有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 设施设备齐全。

④装饰装修：外墙为水泥抹平；入户防盗门、彩钢窗；1层室内地面铺地板砖，内墙面及顶棚为板材，其中卫生间墙面贴瓷片、顶棚为铝扣板吊顶；2层地面铺地板砖，内墙面及顶棚为水泥抹平，门、窗户未安装。。

⑤建筑性能：估价对象建有防水、保温、隔热层、隔声，防水、保温、隔热、隔声效果好，能够满足居住功能的需求。

⑥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⑦建成年代：1998年建成。

⑧空间布局：自由分割。

⑨层高：层高正常。

⑩外观：建筑物外观为现代简约风格，符合当下人们的审美标准。

⑪维护状况、工程质量、新旧程度：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房屋维护和保养状况较好；主体结构坚固，整体质量良好；新旧程度较高。

4.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显示，房屋坐落于博爱县清化镇清义街东兴巷5号006幢，房屋所有权人为邱红玲、李志鹏，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博房权证清字第201401888号、博房权证清字第201401889号，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规划用途为住宅。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利用状况为自用，产权清晰，符合城市规划条件，已被法院查封。

（五）价值时点

鉴于司法鉴定委托书未显示约定价值时点，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十条，本次评估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完成之

日，即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价值定义内涵：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循下列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估价师个人爱好或主管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估价委托方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进行评估。

3.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本次评估中，比较法选取具有替代性的实例就是遵循了替代性原则。

4.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进行了分析，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5.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运用比较法时，对可比实例的期日修正体现了价值时点原则。

（八）估价依据

1.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4）《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公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2.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

3. 本次估价采用的地方行业标准

(1)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4.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 《博爱县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委托书》；

(3) 《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5.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 博爱县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城镇人口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2) 博爱县住宅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

(3) 河南豫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调查的博爱县近几年来房地产市场情况、影响因素量化资料。

（九）估价方法

1. 选用的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住宅，近期区域内类似住宅交易实例较多、易于搜集，交易价格透明，可比性强，且修正、调整体系完善，因此宜选比较法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无证部分房屋所在区域类似建筑物的建安费、管理费用、税费等成本数据易于收集，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2. 理论上适用而客观条件不具备而不选用的

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区域内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出租状况较少，租赁不活跃，不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 理论上不适用而不选用的

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为建成物业，属于无需更新改造、拆除重建或改变用途的房地产，房屋保持现状为其最高最佳利用，故不选用假设开发法。

4. 本次估价的思路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本次估价目的等，采用比较法测算估价对象有证部分房屋的市场价格；采用成本法测算估价对象加建部分房屋的价值。

5. 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

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6. 估价测算的简要内容

(1) 运用比较法进行房地产估价时，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评估：①搜集交易实例；②选取可比实例；③建立比较基础；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⑤进行市场状况调整；⑥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⑦计算比较价值。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2) 运用成本法估价一般分为下列4个步骤进行：①搜集有关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成本、税费、利润等资料；②测算重新购建价格；③测算折旧；④求取积算价格。

计算公式：房地产价值=重置成本-折旧

(十) 估价结果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原则，采用比较法、成本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18万元(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估价结果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有证部分	100.07	3603	36.06
无证部分	137.53	1027	14.12
合计	237.60	--	50.18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签字日期
余春飞	412021007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谢华北	412018014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四、相关附件

- (一)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二) 估价对象照片
- (三)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四) 《博爱县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委托书》复印件
- (五) 《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